

# 农业行政规范

(第五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 目 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监督抽查计划和方案确定.....	2
第三章 扦样.....	3
第四章 检验和结果报送.....	5
第五章 监督抽查结果处理.....	7
第六章 监督抽查管理.....	8
第七章 附则.....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流转当事人.....	10
第三章 流转方式.....	11
第四章 流转合同.....	11
第五章 流转管理.....	12
第六章 附则.....	14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5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选育.....	16
第三章 生产经营管理.....	17
第四章 进出口管理.....	19
第五章 附则.....	2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2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和核发.....	23
第三章 监督检查.....	26
第四章 附则.....	28

兽药注册办法.....	29
第一章 总则.....	29
第二章 新兽药注册.....	30
第三章 进口兽药注册.....	31
第四章 兽药变更注册.....	33
第五章 进口兽药再注册.....	34
第六章 兽药复核检验.....	35
第七章 兽药标准物质的管理.....	35
第八章 罚则.....	36
第九章 附则.....	36
解除禁止从美国有关地区进口禽鸟及其产品的措施.....	37
关于允许从荷兰进口禽类及其产品公告.....	37
关于批准 27 种饲料产品在我国注册公告.....	38
拖拉机登记规定.....	38
第一章 总则.....	39
第二章 登记.....	40
第三章 其他规定.....	46
第四章 附则.....	49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1
第一章 总则.....	52
第二章 拖拉机驾驶证的申领.....	53
第三章 换证、补证和注销.....	56
第四章 审验.....	58
第五章 附则.....	59
拖拉机驾驶人各科目考试内容与评定标准.....	60
关于批准头孢噻吩钠等为三类新兽药公告.....	67
关于批准郑州牧鹤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兽药 GMP 合格 企业公告 .....	67

关于取消对部分产品采取的禁止进口措施公告.....	69
关于防止 H5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70
03 ~ 0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71
《光明配套系猪》等 44 项标准.....	7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目录 2004 ~ 06.....	75
关于批准潍坊山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28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76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76
第一章 总则.....	76
第二章 培训机构条件.....	77
第三章 许可程序.....	78
第四章 培训业务管理.....	79
第五章 监督检查.....	80
第六章 罚则.....	80
第七章 附则.....	81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81
第一章 总则.....	82
第二章 企业设立审查.....	82
第三章 生产管理.....	84
第四章 经营、进口和使用管理.....	85
第五章 监督检查.....	86
第六章 罚则.....	87
第七章 附则.....	88
3571 个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	89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	89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91
第一章 总则.....	91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92

第三章 投资计划.....	94
第四章 项目实施.....	9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98
第六章 附则.....	99
关于批准美国礼来公司美国生产厂等 6 家公司的 8 种兽药 注册的公告.....	100
关于批准江苏世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14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102
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5
关于允许从日本进口有关动物产品的公告.....	135
关于废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6
第二批通过 GMP 检查验收的定点生产企业名单.....	138
关于批准商丘市天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17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139
关于允许从比利时进口有关禽鸟及其产品公告.....	14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14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目录.....	142
关于批准 15 个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的公告.....	143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	143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	147
第一章 总则.....	147
第二章 设定行政许可听证.....	147
第三章 实施行政许可听证.....	148
第三节 依申请听证程序.....	150
第四章 附则.....	152
防止疯牛病传入措施.....	153
新生物制品品种及研制单位名单.....	154
关于批准头孢噻吩等为三类新兽药公告.....	155

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155
关于允许从法国进口有关家猪及其产品的公告.....	156
第十一批《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单.....	157
兽医生物制品说明书和标签目录.....	157
关于批准兰州兽医研究所等 7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159
关于对农药临时登记进行清理的公告.....	161
关于批准 14 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的公告.....	163
修订头孢噻唑钠等质量标准.....	163
关于向禽流感防治工作和战斗在防治第一线的防疫人员 捐物的公告.....	164
农药登记环境试验单位管理办法.....	165
批准 19 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注册.....	168
允许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进口有关禽鸟及其产品.....	169
农业部畜禽新品种证书颁发目录.....	169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171
关于批准中牧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生物药厂等 10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的公告.....	171
《水果中啮虫脒最大残留限量》等 40 项标准.....	173
关于批准绿环铜为饲料添加剂公告.....	176
关于防止日本古典猪瘟病传入我国的公告.....	177
关于批准头孢噻唑钠原料药为三类新兽药公告.....	178
2004 年第一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目录.....	179
关于西班牙 9 种饲料产品在我国注册的公告.....	180
关于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的公告.....	180
关于内蒙古生物药品厂等 9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的公告.....	182
获得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目录.....	184
2003 年棉花主栽品种纤维品质测试结果.....	184

第二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目录.....	184
修订氨基丁三醇前列腺素 F2 注射液质量标准 .....	185
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	185
第一章 总则.....	186
第二章 养殖和捕捞.....	187
第三章 生物资源增殖.....	188
第四章 生物资源保护.....	189
第五章 渔业水域环境保护.....	191
第六章 附则.....	192
关于秘鲁 46 种饲料产品在我国注册的公告.....	193
关于四川省隆昌华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8 家 GMP 合格企业的公告.....	193
关于直接或间接从加拿大输入禽鸟及其产品的公告.....	195
关于兽药莫能霉素预混剂质量标准的公告.....	196
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正常管理.....	196
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品种简介.....	198
农业部审查批准 9 项标准.....	200
关于吊销广州市翠竹饲料添加剂厂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201
中国兽药典第三届委员会章程.....	202
关于暂停从美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公告.....	203
关于批准山东鲁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的公告.....	204
关于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证书公告.....	206
关于第十批《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单的公告.....	206
欢娱批准 4% 和 8% 黄霉素预混剂为三类新兽药的公告.....	207
关于修改现行“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质量标准”的公告.....	207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质量标准.....	208

关于批准河南三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兽药 GMP 合格企业的公告.....	209
关于审定豫选黄河鲤等为适宜推广的优良养殖品种的公告.....	210
关于防止朝鲜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214
关于 408 个正式登记肥料产品和 1499 个临时登记肥料产品公告.....	215
关于批准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二甲酸钾的公告.....	216
关于恢复从台湾省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公告.....	217
关于牧草和饲料作物品种名公告.....	217
关于批准瑞士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瑞士生产厂等 3 家公司的 6 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的公告.....	221
关于三类兽用新生物制品公告.....	222
关于三类新兽药的公告.....	222
关于批准 34 家兽药生产企业为兽药 GMP 合格企业公告.....	223
关于天津通威饲料有限公司等 50 家企业的 105 种产品通过饲料产品认证的公告.....	230
关于批准大通牦牛、中育猪配套系和邵伯鸡配套系三个新品种(配套系)公告.....	236
关于批准复旦大学等联合申报的兽用新生物制品公告.....	237
关于核准渔业捕捞许可签发人的公告.....	238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0 号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业经 2005 年 1 月 26 日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杜青林

二 五年三月十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维护种子市场秩序,规范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以下简称监督抽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第四条 监督抽查的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扦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第五条 被抽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工作,无正当

理由不得拒绝监督抽查。

第六条 监督抽查所需费用列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预算，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

第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实施监督抽查的企业，自扦样之日起六个月内，本级或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同一作物种子不得重复进行监督抽查。

## 第二章 监督抽查计划和方案确定

第八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

监督抽查对象重点是当地重要农作物种子以及种子使用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农作物种子。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子质量单项或几项指标进行监督抽查。

第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计划向承检机构下达监督抽查任务。承检机构根据监督抽查任务，制定抽查方案，并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抽查方案应当科学、公正、符合实际。

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扦样、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依据、被抽查企业名单、经费预算、抽查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间等内容。

确定被抽查企业时，应当突出重点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抽查方案后，向承检机构开具《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是通知企业接受监督抽查的证明，应当说明被抽查企业、作物种类、扦样人员和单位等，承检机构凭此通知书到企业扦样，并交企业留存。

第十一条 承检机构接受监督抽查任务后，应当组织有关

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督抽查规定，熟悉监督抽查方案，对扦样及检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预案，并做好准备工作的。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抽查中确定的被抽查企业和作物种类以及承检机构、扦样人员等应当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事先向被抽查企业泄露。

### 第三章 扦样

第十二条 执行监督抽查任务的扦样人员由承检机构指派。到被抽查企业进行扦样时，扦样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其中至少有一名持种子检验员证的扦样员。

第十三条 扦样人员扦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说明监督抽查的性质和扦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判定依据等内容；了解被抽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必要时可要求被抽查企业出示有关档案资料，以确定所抽查品种、样品数量等事项。

第十四条 抽查的样品应当从市场上销售或者仓库内待销的商品种子中扦取，并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扦样：

(一)被抽查企业无《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所列农作物种子的；

(二)有证据证明拟抽查的种子不是用于销售的；

(三)有证据证明生产的种子用于出口，且出口合同对其质量有明确约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查企业可以拒绝接受扦样：

(一)扦样人员少于两人的；

(二)扦样人员中没有持证扦样员的；

(三)扦样人员姓名、单位与《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不符的；

(四)扦样人员应当携带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等不齐全的；

(五)被抽查企业、作物种类与《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不一致的；

(六)上级或本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六个月内对该企业的同一作物种子进行过监督抽查的。

第十六条 扦样按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扦样》执行。

扦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扦样工作结束后，扦样人员应当填写扦样单。扦样单中的被抽查企业名称、通讯地址、电话，所扦作物种类、品种名称、生产年月、种子批重、种子批号，扦样日期、扦样数量、执行标准、检验项目、检验依据、结果判定依据等内容应当逐项填写清楚。被抽查企业如有需要特别陈述的事项，可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第十八条 扦样单应当有扦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的公章。扦样单一式三份，承检机构和被抽查企业各留存一份，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第十九条 被抽查企业无《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所列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扦样人员应当在查阅有关材料和检查有关场所后予以确认，并在证明材料上签字。

第二十条 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扦样或拒绝在扦样单上签字盖章的，扦样人员应当阐明拒绝监督抽查的后果和处理措施；必要时可以由企业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

协调，如企业仍不接受抽查，扦样人员应当及时向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对该企业按照拒绝监督抽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市场上扦取的样品，如果经销单位与标签标注的生产商不一致的，承检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种子生产商，并由该企业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以确认样品的生产商。生产商在接到通知七日内不予回复的，视为所扦种子为标签标注企业的产品。

## 第四章 检验和结果报送

第二十二条 承担监督抽查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农业部组织的监督抽查检验工作由农业部考核合格的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制定监督抽查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置程序，并严格执行。

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妥善保存至监督抽查结果发布后三个月。

第二十四条 检验机构应当按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进行检测，保证检验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检验原始记录应当按规定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检验机构依据《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相关种子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根据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所规定的容许误差对种子质量进行判定。

第二十六条 检验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向被抽查企业和生产商送达《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

检验机构可以在部分检验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检验结果通

知被抽查企业。

第二十七条 被抽查企业或者生产商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或者单项指标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检验机构。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查，并将处理意见告知企业。需要进行复验的，应当及时安排。

第二十九条 复验一般由原检验机构承担，特殊情况下，可以由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承担。

复验结果与原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复验费用由原检验机构承担。

第三十条 复验按照原抽查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原样品基础上或者采用备用样品进行。

净度、发芽率和水分等质量指标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验，品种真实性和纯度在原种植小区基础上进行复查，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重新种植鉴定。

第三十一条 检验机构完成检验任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查企业。在市场上扦取的样品，应当同时送达生产商。

检验报告内容应当齐全，检验依据和检验项目与抽查方案一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第三十二条 承检机构完成抽查任务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报送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监督抽查结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监督抽查总结；
- (二)检验结果汇总表；

(三) 监督抽查质量较好企业名单、不合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名单、拒绝接受监督抽查企业名单；

(四) 企业提出异议、复验等问题的处理情况说明；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章 监督抽查结果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结果，在农业系统或者向相关企业通报，并视情况通报被抽查企业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监督抽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不合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由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种子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不合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作为下次监督抽查的重点。连续两次监督抽查有不合格种子的企业，应当提请有关发证机关吊销该企业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不合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一) 限期追回已经销售的不合格种子；

(二) 立即对不合格批次种子进行封存，作非种用处理或者重新加工，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向全体职工通报监督抽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四) 查明产生不合格种子的原因，查清质量责任，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 对未抽查批次的种子进行全面清理，不合格种子不得

销售；

(六)健全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七)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整改复查。

第三十七条 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抽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第六章 监督抽查管理

第三十八条 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对被抽查的作物种类和企业名单严守秘密。

第三十九条 检验机构应当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不得瞒报、谎报，并对检验工作负责。

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查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查企业种子样品的委托检验。

第四十条 承检机构应当符合《种子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承检机构不得利用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泄露抽查结果及有关材料，不得向企业颁发抽查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检验机构和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伪造、涂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结论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其种子质量检验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有关证书和证件，取消从事种子质量检验资格；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47 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已于 2005 年 1 月 7 日经农业部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杜青林

二 五年一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在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规范有序。依法形成的流转关系应当受到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